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综窗受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11232025CCS00069

采购人：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孝义市正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综窗受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11232025CCS00069

采 购 人：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孝义市正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21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28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仅供参考）·····	3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综窗受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综窗受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8月2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411232025CCS00069
- 2、项目名称: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综窗受理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60万元(前6个月服务费,后续按周期滚动支付)
- 5、最高限价: 60万元(前6个月服务费,后续按周期滚动支付)
- 6、采购需求: 本次磋商共分为1包,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实质上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包号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备注
包1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综窗受理服务项目	600000	600000	/

所投项目必须完全响应本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 7、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3年,(首期6个月,后续每6个月为一周期)。
- 8、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2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不允许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12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8月19日0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自行下载。供应商登录山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ume/gov.cn>）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2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中完成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8月2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发布。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地 址：兴县蔚汾镇政务大厅

联 系 人：贺女士

联系方式：0358-63204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孝义市正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吕梁孝义市西关购物广场 E2-05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方式：0358-556511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细 目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方式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县蔚汾镇政务大厅 贺女士 0358-6320410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孝义市正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孝义市西关购物广场 E2-05 杜女士 0358-5565110
3	项目名称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综窗受理服务项目
4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为 3 年，（首期 6 个月，后续每 6 个月为一周期）。
5	参与磋商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见‘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小组开标后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结果存在问题的将留存证据并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 注： （1）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

		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 (2) 第 7 项查询结果中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查询记录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保存。 (3) 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电子 CA 章。 8、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7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为：6000 元 2、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转至以下采购人指定账户。供应商须确保保证金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账户名称：孝义市正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吕梁分行营业部 账 号：3589 0056 1510 802 行 号：3081 7303 9138 3、响应文件中必须附转账或网上银行支付凭证原件扫描件。 注：请务必在汇款单位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否则，您的汇款我公司财务将无法确认。 未按前述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未足额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中完成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递交地址：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9	磋商时间及地址	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址：山西省吕梁孝义市西关购物广场 E2-05 供应商可远程操控，可不到现场
1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山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1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家 方式：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600000 元/半年，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付款方式	项目启动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剩余部分按比例结算。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 100 万元以内费率为 1.5%, 计费基数为成交价。由成交人在定标结果公示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5	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电子响应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响应文件编制	1.1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 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并使用数字证书 (CA)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 (CA)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2 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 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 按照指定对应模块, 逐条完成上传, 保存后提交。 1.3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 均随响应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 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 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对已递交 (上传) 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可远程解密)。 2.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2.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流程: 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 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包括以下情形: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使用非本次磋商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 (3) 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2.4 特殊情况: 如供应商因平台原因解密不成功, 可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文件完成解密。
3	其他	3.1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在评审过程中, 当政采云系统出现异常情形时, 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 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活动。 3.2 待系统恢复后, 采购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启、评审结果数据录入政采云系统。

注: 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表内容为准。解密流程与本表不一致的, 以政采云解密流程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及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2 “潜在供应商”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响应文件》和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孝义市正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采购人”系指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8）供应商信誉良好，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如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4 供应商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本次投标。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各级政府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恶意竞标、违约或存在重大工程、技术质量问题的;

(5) 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其本次投标存在骗取成交或恶意竞标行为的。

3.5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本次采购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 磋商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和提交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2 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3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采购人如果按本须知相关条款的规定延长了响应文件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4.4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4.5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6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4.7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参与和准备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要求,以及采购、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在财政部指定网站补充公告。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4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5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

6.6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在不改变磋商文件实质内容前提下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资格证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7.2 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承接的工程所需设备、材料、施工组织方案及相配套的服务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和政策性要求的文件。

7.3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及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山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的要求，在山西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解密等操作。

响应文件递交注意事项：供应商应按照对应的操作指南制作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规定

进行电子签章。

8.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 商务部分：

*一、响应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附后);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附后);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附后);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附后);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附后);

*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一、缴纳磋商保证金回单(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二、企业控股和管理关系的承诺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附后);

十三、供应商近三年同类型业绩一览表(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四、拟派综窗运营负责人情况表;

十五、项目人员安排表;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 技术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二、项目偏离表;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四、响应方案;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8.3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或加盖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4 报价

(1) 本次报价按总价报价,超过本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2)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3) 本次磋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进行报价。

(4)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5)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报价一览表。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6)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8.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8.5.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5.2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5.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5.4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本项目（包）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 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9.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在电子平台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9.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

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4 报价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响应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4 条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电子章。

1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电子章。

11.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委会将有权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条款而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1.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响应文件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辑并加密后上传。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中完成递交(上传), 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 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

-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 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的。

1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应当拒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但应重新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在线递交。

五、磋商程序及开启仪式

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 但磋商小组也可根据现场情况增加磋商和报价的轮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磋商结束后要求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 磋商开启仪式及其有关事项

14.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开启仪式, 供应商在工作人员下达标书开启命令后使用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供应商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30分钟内在线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 其报价视为无效。

14.2 第一轮公开报价后下发开标一览表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报价确认。

六、评审程序和要求

15. 组建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5.2 成交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 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 供应商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16. 响应文件初审

响应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

16.1 资格性检查

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经审查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 磋商小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符合性检查

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 重大偏离是响应文件要求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本文件“供应商须知”第8条“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电子章的；

C、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D、磋商服务质量、服务周期、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E、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F、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G、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6.3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行为，其磋商无效：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4 审核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6.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在政采云电子平台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17.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18. 磋商

1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 磋商的顺序，按照参加磋商的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

18.3 磋商内容包括货物/服务的技术配置、售后服务、服务方案、价格等采购需求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磋商时，磋商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或同意磋商供应商就某些磋商事项在政采云电子平台作出明确的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 经磋商、审查，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8.5 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的所有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的承诺、补充文件以及重新提交的磋商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 最后报价

19.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并按照磋商小组提供的报价格式单进行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19.2 最后报价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9.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进行。

21.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1.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须遵循下列原则：

21.2 按评审后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1.3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1.4 综合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方案因素得分较高顺序排列。施工组织方案得分相同的，评审小组采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名顺序。

21.5 评审小组成员对推荐顺序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活动继续进行。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次磋商采购，授权评审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优先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 编写评审报告

23.1 评审小组根据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法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2）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各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和理由，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4 评审报告由全体磋商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4. 评审复核

22.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C、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D、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2.2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保密

25.1 采购人、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5.2 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26. 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7. 采购项目终止

27.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 A、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 B、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终止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

27.2 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27.3 如本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符合竞争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可以是 2 家，而不被终止。

七、签订合同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

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八、保密和披露

28.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 披露

29.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9.2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 / 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 / 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 / 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有询问或疑问的，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 质疑

31.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供应商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31.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1.5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质疑未按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C、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D、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E、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1.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1.10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11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1.13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供应商违规处罚

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成交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开标后供应商撤回其投标的；

(5) 在评审期间，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履行职责的；

(6) 成交后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4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6（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2.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2.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

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5. 资格评审

序号	内容	评审标准	备注
1	响应函	内容齐全，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清晰、符合要求。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无效。	
2	供应商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影印件内容齐全，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清晰、符合要求。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见磋商文件； 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清晰、符合要求。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见磋商文件；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见磋商文件；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格式见磋商文件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格式见磋商文件；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8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扫描件清晰、符合要求。	
9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6. 符合性评审

序号	内容	评审标准	备注
1	响应文件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元为计算单位。 2、响应文件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4、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	
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写、签署、盖电子章等；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须审核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

A、本文件“供应商须知”第8条“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C、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D、投标货物质量、服务周期、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E、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F、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G、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7.1 进口货物评审标准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7.2 国家强制产品评审标准

7.2.1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7.2.2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需提供正版软件承诺书，否则，响应无效。

7.2.3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附有效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7.3 企业性质评审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如果供应商或所提供的货物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审小组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7.3.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7.3.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3.2.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3.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7.3.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7.3.4 联合体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提供联合体磋商协议书，否则，响应无效。

7.3.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4 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否则，不予认可。

8. 综合评分

8.1 本次评标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8.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依据最后报价、各项商务、技术、服务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并填写打分表。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及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及条件。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价格得分，为各供应商总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8.3 综合评分明细表

8.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8.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一、商务部分	16 分	（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
1. 企业业绩	6 分	近 3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项类似综窗受理服务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项目团队配置	10 分	（1）综窗运营负责人需具备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及高级礼仪培训师证书，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拟派驻团队人员满足引导服务岗、帮办代办岗、一窗受理岗、材料传送岗、制证出证岗、二次录入岗、数据分析岗、协同归档岗，共 8 个岗位 16 个人分工的，每个岗位得 1 分，共 8 分。每个岗位人数不足的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	69 分	
（一）服务方案	20 分	
1. 引导服务流程设计	3 分	清晰合理，能实现精准叫号和一次性告知。
2. 帮办代办服务机制	3 分	包含 7*24 小时自助服务、重点项目“一对一”代办流程，措施完善。
3. 一窗受理标准化服务	3 分	涵盖智能导办、信息录入、结果推送等环节，流程规范。
4. 材料传送效率保障	3 分	明确内部转递时限及责任机制，方案可行。
5. 制证出件服务	2 分	包含窗口发件、快递寄件、取件柜管理等，服务全面。
6. 二次录入准确性保障	2 分	有数据校验机制，确保信息一致。
7. 数据分析报告质量	2 分	能覆盖关键政务服务指标，分析深度满足决策需求。
8. 协同归档流程	2 分	衔接业务科室顺畅，档案管理规范。
（二）服务质量保障	14 分	
1. 受理准确率承诺	3 分	承诺一窗受理准确率 $\geq 99\%$ 。
2. 办件效率保障	3 分	明确各环节时限，承诺平均办理时间优于行业标准。
3. 群众满意度目标	3 分	承诺服务满意度 $\geq 98\%$ 。
4. 人员稳定性保障	5 分	关键岗位人员服务期内变动率 $\leq 5\%$ 得 3 分，提供承诺书得 2 分。
（三）管理制度	15 分	
1. 人员考勤与绩效考核制度	3 分	内容具体，可操作性强。
2. 服务规范（含礼仪、用语）	3 分	着装，用语，礼仪等标准明确。

3. 保密管理制度	3 分	针对热线信息、企业数据等保密措施到位。
4. 应急处理机制（如系统故障、群众投诉）	3 分	预案完善。
5. “好差评”工作配合机制	3 分	能有效提高参评率和满意度。
（四）技术支持与设备	10 分	
1. 熟悉政务服务相关系统	4 分	（如“一窗受理”平台、电子证照系统）。
2. 配备必要的辅助设备	3 分	（如高拍仪、打印机、取号机维护）。
3. 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3 分	（如加密、备份）到位。
（五）培训计划	10 分	
1. 岗前培训	4 分	涵盖业务流程、系统操作、服务规范，计划全面。
2. 定期培训	3 分	每月至少 1 次业务更新培训，内容针对性强。
3. 应急培训	3 分	包含突发情况处理演练，计划可行分。
三、价格部分（15 分） （以每半年最高限价 60 万元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5%×100 注：本项目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折扣。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工作要求，合理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和专业服务窗口，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明确人员配置、工作职责、责任边界、服务内容，提升帮办代办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度。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名称：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综窗受理服务项目
2. 预算金额：预算金额：60 万元（前 6 个月服务费，后续按周期滚动支付）
3. 服务地点：兴县蔚汾镇政务大厅
4.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3 年，（首期 6 个月，后续每 6 个月为一周期）。
5. 服务数量：16 人。
6. 付款方式：项目启动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剩余部分按比例结算。
7.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8. 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政府采购法》41 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 条、财库(2016)205 号文件相关标准规范为依据进行验收，中标单位在收到开展验收工作的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方提交用于验收的完整的服务档案资料, 若中标单位未能按上述要求履行的, 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采购需求

1. 服务对象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 服务数量及质量要求

为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供 16 名窗口业务辅助工作人员，服务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能够准确解答各类咨询问题；要熟悉审批流程，具备较强的协调能力和责任心，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所有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过相关业务培训。保质保量，达到规定标准，并按照要求参加考核评比。

3. 服务内容

窗口业务辅助工作人员在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中承担着综合受理、帮办代办、咨询服务等各项重点任务，发挥着重要作用，服务人员需按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作要求开展工作。

4. 服务要求

4.1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执行双方约定的制度、流程，确保服务质量。

4.2 供应商应按照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的标准负责招聘、培训、管理、并监督服务派驻工作人员，确保能高质高效地完成工作任务。

4.3 主动服务办事群众及企业，协助办事群众办理事项，维持大厅秩序；承接全局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咨询业务；引导企业代办审批资料；向市场主体提供政策咨询，贯彻宣传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等服务。

4.4 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5. 考核标准及运用

5.1 业务办理

准确率：审核材料、审批结果合规，抽查达标率 $\geq 98\%$ 。

时效：即办件当场办结，承诺件按时办结率 $\geq 95\%$ 。

业务量：完成既定业务量指标，完成率达 100%。

5.2 服务质量

咨询满意度：通过调查回访，满意度得分 ≥ 90 分。

帮办评价：优秀、良好项目占比 $\geq 80\%$ 。

投诉处理：投诉处理及时率 $\geq 95\%$ ，解决率 $\geq 90\%$ 。

5.3 团队管理

培训：按计划开展培训，人员参与率 $\geq 95\%$ 。

考勤纪律：人员无违规考勤和纪律问题。

协作沟通：团队及部门间协作沟通顺畅，无因沟通问题延误工作。

以 6 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根据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评定考核等级。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 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考核周期结束后，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成立考核小组，对供应商进行全面考核并确定考核等级。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甲方可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若考核结果为合格，甲方将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甲方负责解释。

6. 结算方式

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计划安排及供应商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数量据实结算。

四、其他承诺

1. 承诺对综窗受理人员提供综窗受理礼仪培训。

2. 承诺为综窗受理人员提供统一服装。

服务需求书

工作时间要求：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3:00-6: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

序号	岗位名称	工作职责
1	引导服务 (2 人)	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协助取号、导引、问题解答，按照群众办事情形进行一次性告知，给办事群众提供精准叫号排队服务。
2	帮办代办 (2 人)	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免费帮助企业群众线上线下申请、7*24 小时自助服务帮办，帮助群众进行各类申请表单填写、申请资料整理，设备使用辅助等，深入全代办服务，全程为重点项目审批报建提供“一对一”“多对一”帮办和代办服务。
3	一窗受理 (6 人)	主要职责：一是提供智能导办功能。按照一窗受理分区、部门服务、个人办事、企业办事、一件事等提供标准化导办服务。二是完成一窗受理、初审及办件基本信息录入工作，负责推送受理信息至审批人员，完成受理办件统计，统筹分析窗口运行情况，配合开展“好差评”工作，提高一窗受理率及好差评参评率。
4	材料传送 (1 人)	主要职责：提供书面材料内部转送服务，及时将受理材料由一窗受理窗口转递至审批职能股（室）、部门，将办理结果转递至出件窗口。
5	制证出件 (1 人)	主要职责：负责事项办结后的制证、窗口发件、快递寄件、取件柜存放件工作；配合开展“好差评”工作。
6	二次录入 (2 人)	主要职责：提供业务受理等环节各项数据的录入服务，对涉及多个系统等情形的事项信息、办件信息进行二次录入。
7	数据分析 (1 人)	主要职责：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对业务量、人流量、平均受理时间、办理时间、群众关注度高的业务、办件分布、现有人员分工及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关键政务服务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形成业务分析报告，为服务优化、重点诉求解决等提供支持。
8	协同归档 (1 人)	主要职责：结合一窗受理涉及事项完成与对应业务科室的衔接沟通、辅助审批工作，包括材料转递后的科室材料接收、审批决定整合、事项受理审查要点的变更跟进解决等，保障一窗受理与各业务科室紧密配合，并负责办事结果文书、证照的打印发放，材料退件，企业信息查询，所有相关信息做好记录，负责交接档案。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仅供参考）

甲方(购买主体):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承接主体):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_____ (项目名称)、包号: _____,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内容: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年(月/日),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服务时间:

(四)服务数量:

(五)服务标准:

(六)提供服务的地点:

(七)提供服务的形式: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以下第()种付款方式: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日____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元(或合同总额的____%);在交成果后____日内,支付服

务费总额的____%;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本条款内容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予以细化)

(二) 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五、绩效评价

(一) 服务质量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二) 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1. 数量指标

(具体指标)

2. 质量指标

(具体指标)

3. 时效指标

(具体指标)

4. 成本指标

(具体指标)

5.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六、项目验收

(一) 验收内容

(二) 结果应用

(具体载明评价指标验收结果与合同资金挂钩的约定等)

七、甲乙双方权责

(具体约定甲乙双方有关权责)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约定不同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 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三) (若合同存在附条件生效的条款, 应予以载明。

(四)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九、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 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 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 没有任何侵权, 若乙方所作的设计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 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负法律责任, 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三)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违约责任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 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 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五)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六)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二、不可抗力

(一)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 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不可抗力结束后,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 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四)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三、争议解决

(一)当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五、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 __年__月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须知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方式提交。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 务 部 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一、响应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 *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附后);
-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附后);
-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附后);
-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附后);
-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附后);
- *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十一、缴纳磋商保证金回单(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十二、企业控股和管理关系的承诺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附后);
- 十三、供应商近三年同类型业绩一览表(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十四、拟派综窗运营负责人情况表;
- 十五、项目人员安排表;
-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起的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等。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及附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0、如果在磋商开始之日起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2、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4、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5、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原则》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 （3）与采购人、其它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报价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_____（移动）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年 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

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 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郑重承诺: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中标, 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 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 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 (磋商/中标 (成交)/签订合同), 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磋商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采购人）：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磋商前查询了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其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均为0记录；查询了本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为0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十一、缴纳磋商保证金回单

十二、企业控股和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企业控股和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本供应商现参与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未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如发现上述情况，我公司磋商无效。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供应商近三年同类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全称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供应商应附与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同类型项目相一致的业绩，要求必须提供合同。

2、此表如打印不下，可另附页。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四、拟派综窗运营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在本项目中担当的工作内容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附相关身份证、职称证、个人获奖证书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五、项目人员安排表

序号	姓名	证书	本项目中拟派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适用填写）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所在页的截图及 标记复印件
						见 页
						见 页
						见 页
						见 页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如包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本文件有规定允许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外产品的除外。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正版软件承诺（如适用填写）

本供应商现参与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技 术 部 分

供应商技术证明资料

*一、报价一览表；

*二、项目偏离表；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四、响应方案；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综窗运营负责人：_____

负责人证书编号：_____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标准：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项目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供应商如“完全响应”无偏差，直接在本表格中任意位置填写“完全响应”。

2、偏离表中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偏离情况须标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其中	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其他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四、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结合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方案。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